

#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9执恢10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 ]公司虹口支行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[ ]。

负责人：张[ 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 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[ 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周[ ]，男，1973年4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 ]。

被执行人：魏[ ]，女，1975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 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[ ]公司虹口支行与上海[ ]公司、周[ ]、魏[ ]金融借款合同、抵押合同、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周[ ]名下上海市杨浦区国秀路599弄2号1601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 ]公司限期履行本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虹民五(商)初字第78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上海[ ]公司支付借款本金1,000万元及以1,000万元本金为基数自2012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签订的《借款

合同》约定利率、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、罚息，于2013年12月30日支付200万元及相应利息、罚息，于2014年6月30日支付300万元及相应利息、罚息，于2014年12月30日支付200万元及相应利息、罚息，于2015年6月30日支付原告300万元及相应利息、罚息；支付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损失50,000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周[ ]、魏[ ]对上海[ ]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周[ ]名下上海市杨浦区国秀路599弄2号16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
审 判 员 陈 翔

审 判 员 郝 思 琴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黄 海 骝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